



大公国际：解读中美关税谈判的关键变量与税率推演

国际合作部 孙璐

2025 年 5 月 14 日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双方承诺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取消 91%的“报复性关税”，并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中美本轮关税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向外界释放“破冰信号”。未来，美国国内政治与经济压力、中国政策定力和产业链韧性、中美技术竞争、全球地缘政治博弈与国际多边合作以及美国政策的不可预测性等因素将是影响关税走势的关键变量。本次联合声明是中美在“对抗无赢家”共识下校准竞合关系的战术性调整，阶段性成果并不代表风险的实质性下降，中美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仍是大国博弈的深层逻辑。未来美国对华关税走势将呈现“短暂缓和、中长期博弈”的特征，关税税率更多地体现为政治与经济利益权衡的动态结果。

一、中美谈判前后加征关税税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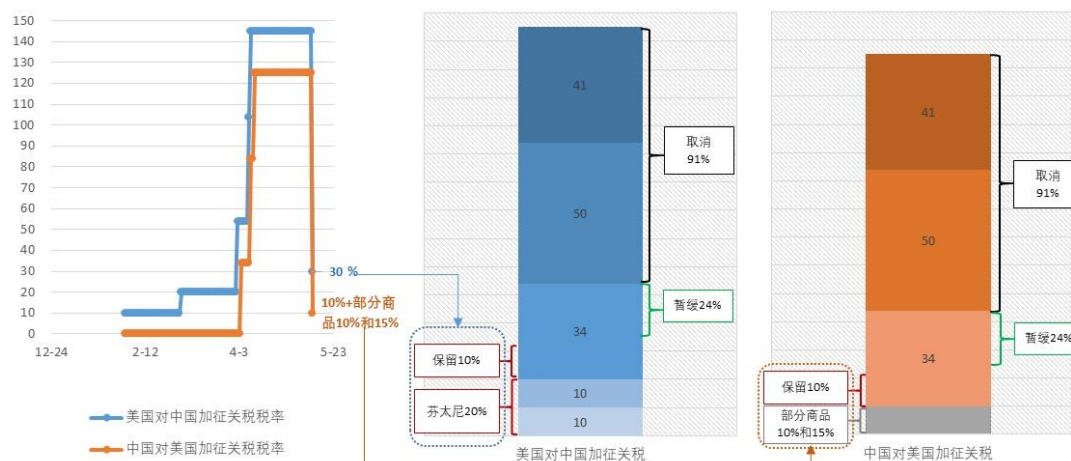
特朗普第二任期开启至本轮中美谈判前，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税率总计为 145%，中国对美国加征关税税率总计为 125%。联合声明发布后，在协议窗口期内，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税率降至 30%，中国对美国加征关税税率降至 10%。

2025 年特朗普第二任期开启至本轮谈判前共对中国加征了三轮五次关税，加征税率总计高达 145%。第一轮是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第二轮是 3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 10%关税。至此，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共加征 20%的“芬太尼关税”。第三轮是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美国分三次对中国共计加征 125%的关税，其中第一次加征的 34%为“对等关税”，第二次加征的 50%和第三次加征的 41%可视为“对等关税”中的“报复性关税”。中国方面，面对美国的多轮关税霸凌，中国相继采取措施有力回击，针对“芬太尼关税”，中国对美国部分商品征收 10%和 15%的关税；针对“对等关税”和“报复性关税”，中国采取同等力度的关税反制措施，以及非关税反制措施予以回应。至本轮谈判前，中国对美国输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总计为 125%（部分商品为 125%+10%以及 125%+15%，详情见图 1 注释）。

联合声明发布后，双方一致同意取消 91%的“报复性关税”，以及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90 天。在协议窗口期内，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税率由 145%下

降至 30%，其中包括 10%的“对等关税”，以及 20%的“芬太尼关税”；中国对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由 125%下降至 10%（部分商品为 10%+10%以及 10%+15%，详情同图 1 注释）。此外，中国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图 1 中美谈判前后加征关税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财政部

注：中国对美国部分商品加征 10%和 15%关税以文字示意，未反映在数值上。其中对煤炭、液化天然气、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 15%关税；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 10%关税。

二、影响关税谈判走势的关键变量

结合最新动态与历史背景，影响未来中美关税谈判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美国国内政治与经济压力。在 4 月初全球“对等关税”措施公布后大公国际发布的《“对等关税”飓风下的美国发展前景推演——基于数据复盘比较》一文中已经指出，特朗普关税 2.0 的超预期政策使本轮贸易战引发的市场悲观情绪以及对美国经济的冲击远高于关税 1.0，叠加其经济在财政、债务等领域的结构性“痼疾”，美国经济衰退概率高企和全球博弈加剧将削弱美国在本轮关税贸易战中的“议价权”。2025 年第一季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环比萎缩 0.3%，较 2024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2.4%的前值大幅回落，凸显美国政府关税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持续上升，并导致企业与消费者信心下滑。经济压力与中期选举政治压力将是倒逼美国阶段性妥协的重要因素。

二是中国政策定力和产业链韧性。中国通过“双循环”战略深化内需市场，经济结构性调整使对美贸易依赖持续下降，加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一带一路”战略，中国经济和产业链韧性持续提升，进而使美国对华加税的实际效果被削弱。同时，中国实施的稀土管制和不可靠实体清单等非关



税反制措施对制约美国产业链精准有效，中国对美斗争经验和能力的提升将助其在未来的博弈中赢得战略空间。

三是科技封锁与技术突破。美国对中国的技术封锁和技术限制仍是支持其在相关领域保持强硬立场的重要因素，而中国在“卡脖子”领域的加速突破则将削弱美方封锁效力，中美技术竞争将是双方谈判筹码的重要加持项。

四是地缘政治博弈与国际多边合作。美国试图通过全球“对等关税”谈判施压他国，干预或逼迫其限制与中国的经贸往来；中国则始终坚持多边主义，呼吁国际社会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地缘政治博弈和多边合作演绎也是影响中美谈判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是美国政策的不可预测性。特朗普政府以“极限施压”为策略，政策反复无常¹，屡次违背其政治承诺，使之构成中美谈判的“黑天鹅”因素，后续谈判及发展态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美国国内两党对华强硬共识可能限制政策灵活性。中美关税的阶段性降级并不意味着风险的实质性下降，阶段性战术性调整是为长期博弈积蓄力量，中美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仍是大国博弈的深层逻辑。

三、未来美国对华综合关税税率推测

本次联合声明是中美在“对抗无赢家”共识下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短期内缓解了即期贸易摩擦和全球供应链压力。下一阶段，中美关税谈判或以“边打边谈”方式推进，双方将围绕“10%基准关税的废存”、“24%国别关税的博弈”和“20%芬太尼关税的讨论”等议题持续展开磋商。首先，预计美国取消10%基准“对等关税”税率的概率较低，该措施在美国与其盟友英国达成的协议中予以保留，一定程度反映出美国在全球“对等关税”立场上的底线。其次，暂缓实施的24%关税或将是所有谈判议题中最耗时耗力的，其背后隐含的博弈要素多集中于中美双方的结构性矛盾，博弈结果将是前文所提及的五大关键变量的平衡。由于变量在短期和中长期的影响效力不同，因此该税率在短期和中长期可能发生不确定变化。最后，双方将继续就芬太尼问题进行实质讨论，但因美方无视自身问题，将芬太尼问题与经贸谈判捆绑，试图通过关税杠杆撬动非经贸议题，且其谈判诚意不足，预计短期内芬太尼问题谈判难有较大突破。

未来美国对华关税走势将呈现“短暂缓和、中长期博弈”的特征，关税税率更多是政治与经济利益权衡的动态结果。乐观情景下，双方谈判持续突破，美方

¹ 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的“美国总统计划”（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数据库显示，截至当地时间4月29日，特朗普共签署了142项行政令，远超二战后美国历届总统在首个执政百日内签署的行政令数量，接近前总统拜登在4年任期里一共签署的行政令总数（162项）。



可能取消暂停的 24%关税和 20%的“芬太尼关税”，美对华加征关税幅度降至 10%，叠加历史遗留关税，美国对华总关税税率约为 20%-45%。悲观情景下，若美国经济企稳或与其他经济体达成供应链深化合作，可能重启高关税，恢复暂停的 24%关税并维持 20%的“芬太尼关税”，美对华加征关税幅度升至 54%，叠加历史遗留关税，美国对华总关税税率约为 64%-89%。基准情景下，双方依据各自谈判筹码进行动态博弈，核心关税议题达成部分让步，美国对华总关税税率范围居于乐观与悲观情景之间。

图 2 中美谈判情景分析——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税率测算

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税率测算										
特朗普2.0前加征税率（2018-2025年1月31日）					特朗普2.0加征税率（2025年2月1日起）					合计
税率结构			税率水平	情景	税率结构及走势预测				税率水平	税率水平 (不含反倾销/ 反补贴税)
基础税率	2018-2024平均加征关税税率				芬太尼关税	“对等关税”				
	特朗普1.0加征税率(清单内商品, 10%-25%)	拜登政府加征税率(清单内商品, 7.5%-25%)				对等关税		报复性关税		
						基准关税	国别差异关税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若有)	20%	10%	24%	91%				
0%-10%	10%-25%	相应税率	10%-35%	乐观	全部取消0%	10%	全部取消0%	0%	10%	20%-45%
				基准	部分降低	10%	部分降低	0%	10%<税率<54%	20%-45%<税率区间<64%-89%
				悲观	不取消20%	10%	不取消24%	0%	54%	64%-89%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测算

测算公式：关税税率 = 基础税率(MFN 税率) + 特朗普 1.0 关税(如在清单内) + 反倾销/反补贴税(如有) + 拜登期间加征税率(如在清单内) + 特朗普 2.0 关税

综合全文分析，中美本轮关税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向外界释放“破冰信号”。未来，美国国内政治与经济压力、中国政策定力和产业链韧性、中美技术竞争、全球地缘政治博弈与国际多边合作以及美国政策的不可预测性等因素将是影响关税走势的关键变量。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联合声明是中美在“对抗无赢家”共识下校准竞合关系的战术性调整，阶段性成果并不代表风险的实质性下降，中美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仍是大国博弈的深层逻辑。未来美国对华关税税率将更多地体现为政治与经济利益权衡的动态结果。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